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它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齊謀甲
陳兆強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2 樓
32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嚴峻，在產品價格下調及銷售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本期的銷售收入同比下跌24%至31.72億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37億港元。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產能過剩持續對產品價格造成壓力，維生素C產品於本期的平均售價顯著低於去年同期，加上客戶的庫存充裕，市場需求放緩，維生素C系列表現受到嚴重的影響。

抗生素系列方面，本期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到市場競爭及國家政策影響，需求放緩，產品價格偏低。惟產品價格於第二季小幅回升，以致抗生素系列第二季的經營虧損比第一季減少。期內，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阿莫西林生產線成功轉用酶法生產技術，競爭能力大為提升。

成藥業務

受到藥品招標及限用抗生素政策的影響，成藥業務的表現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一直疲弱，產品價格及銷售均為受壓。經過本集團在市場開拓及銷售策略的努力後，業務表現於第二季顯著改善。隨著藥品招標政策的調整，預計市場環境可逐步改善。

展望

整體上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技術、銷售策略及市場開拓等方面尋求進步，以減輕各種挑戰帶來的負面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業務，該收購的完成仍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相信該收購可以為成藥業務加入新藥產品及大幅擴大本集團成藥業務的貢獻，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並提升本集團為一家具備高端成藥產品系列的大型綜合製藥集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07,133,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7天上升至91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102天減至98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略低於二零一一年的1.4。就新增生產設施本期的資本開支為297,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990,751,000港元，計息貸款總額為1,931,612,000港元，全部皆為銀行貸款。貸款中有1,368,88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62,724,000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由二零一一年的15.9%略為上升至16.1%。

本集團48%的貸款以港元計值，8%美元計值，餘下44%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106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7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72,272	4,174,143
銷售成本		<u>(2,749,165)</u>	<u>(3,176,152)</u>
毛利		423,107	997,991
其它收入		39,804	37,9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344)	(283,070)
行政費用		(261,831)	(312,738)
其它費用		<u>(33,268)</u>	<u>(70,934)</u>
經營(虧損)溢利		(71,532)	369,2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82)	6,689
財務費用		<u>(45,975)</u>	<u>(31,4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8,289)	344,473
稅項	5	<u>(12,085)</u>	<u>(68,748)</u>
本期(虧損)溢利		<u><u>(130,374)</u></u>	<u><u>275,725</u></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3)	263,833
非控股權益		<u>6,599</u>	<u>11,892</u>
		<u><u>(130,374)</u></u>	<u><u>275,72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u><u>(8.95)</u></u>	<u><u>17.2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130,374)	275,725
其它全面收益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6,089)	157,77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021)	3,201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8,484)</u>	<u>436,705</u>
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024)	421,530
非控股權益	<u>4,540</u>	<u>15,175</u>
	<u>(208,484)</u>	<u>436,7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4,822,705	4,877,186
預付租賃款項		342,780	350,958
無形資產		223,978	261,718
商譽		161,880	163,8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796	41,256
可供出售投資		4,148	6,169
		5,583,287	5,701,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352	1,641,0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1,753,730	1,796,265
應收票據	9	340,556	670,034
預付租賃款項		9,991	10,114
可收回稅項		22,656	9,493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67,001	15,490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0	41,368	24,1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49,575	24,4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8,697	32,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054	1,034,536
		4,751,980	5,257,6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1,890,365	1,904,670
應付票據	12	580,610	725,6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	188,0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70,384	3,315
稅項負債		14,298	16,455
其它財務負債		4,786	1,32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1,368,888	880,880
		3,929,331	3,720,294
流動資產淨值		822,649	1,537,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5,936	7,238,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562,724	1,148,058
遞延稅項負債		15,319	47,326
		578,043	1,195,384
資產淨值		5,827,893	6,043,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2,977	152,977
儲備		5,530,291	5,747,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3,268	5,900,239
非控股權益		144,625	142,901
權益總額		5,827,893	6,043,14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496	1,116,727	316	(160,130)	421	928,019	588,202	3,113,458	5,740,509	135,931	5,876,440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4,496	—	—	154,496	3,283	157,779	
本期溢利	—	—	—	—	—	—	—	263,833	263,833	11,892	275,72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3,201	—	—	—	3,201	—	3,2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1	154,496	—	263,833	421,530	15,175	436,7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	—	(367,732)	(367,732)	—	(367,73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260)	(260)	260	—	
贖回及註銷股份	(519)	—	519	—	—	—	—	(20,833)	(20,833)	—	(20,83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17,103)	(17,1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835	(160,130)	3,622	1,082,515	588,202	2,988,466	5,773,214	134,263	5,907,47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835	(160,130)	(843)	1,244,676	599,567	2,946,430	5,900,239	142,901	6,043,140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030)	—	—	(74,030)	(2,059)	(76,089)	
本期虧損	—	—	—	—	—	—	—	(136,973)	(136,973)	6,599	(130,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2,021)	—	—	—	(2,021)	—	(2,021)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21)	(74,030)	—	(136,973)	(213,024)	4,540	(208,484)	
臺灣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iii)	—	—	—	—	—	—	—	—	—	8,642	8,642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v)	—	—	—	—	—	—	—	(499)	(499)	(14,906)	(15,40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3,448)	(3,448)	3,44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835	(160,130)	(2,864)	1,170,646	599,567	2,805,510	5,683,268	144,625	5,827,893	

附註：

- (i) 不可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高科」)之持股量由82.94%增加至95%。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於該附屬公司之持股量由94.9%減少至84.9%。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持股量由55%增加至78.57%(附註1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66,589	28,8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40)	(98,875)
已付中國預扣稅	(32,716)	(1,2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133	(71,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536)	(447,973)
購買無形資產	(8,191)	(19,0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72	19,46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8,642	—
其它投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5,887	(2,445)
	(190,626)	(450,0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籌集銀行貸款	459,484	534,762
償還銀行貸款	(543,852)	(145,714)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8,036)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79,696)
其它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112,814)	(59,858)
	(385,218)	149,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68,711)	(371,7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4,536	1,099,8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1)	18,79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2,054	746,8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收回。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53,322	1,211,889	1,246,885	60,176	3,172,272	—	3,172,272
類別間銷售	725	118,912	—	—	119,637	(119,637)	—
總額	<u>654,047</u>	<u>1,330,801</u>	<u>1,246,885</u>	<u>60,176</u>	<u>3,291,909</u>	<u>(119,637)</u>	<u>3,172,272</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虧損)溢利	<u>(12,763)</u>	<u>(103,145)</u>	<u>73,842</u>	<u>(442)</u>			<u>(42,508)</u>
未分配收入							5,887
未分配中央開支							<u>(34,911)</u>
經營虧損							(71,5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82)
財務費用							<u>(45,975)</u>
除稅前虧損							<u>(118,289)</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	抗生素	成藥	其它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977,650	1,767,297	1,364,192	65,004	4,174,143	—	4,174,143
類別間銷售	867	494,089	—	138,123	633,079	(633,079)	—
總額	978,517	2,261,386	1,364,192	203,127	4,807,222	(633,079)	4,174,14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161,226	136,356	134,530	834			432,946
未分配收入							2,302
未分配中央開支							(66,003)
經營溢利							369,2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89
財務費用							(31,461)
除稅前溢利							344,473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之(虧損)溢利，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衡量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105	21,4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46	4,7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636	281,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2,1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它收入/ 費用)	(538)	1,4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76)	4,391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31,301	63,395
利息收入	(5,887)	(2,302)
	24,105	21,4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687	62,01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30	2,026
	11,317	64,041
遞延稅項	768	4,707
	12,085	68,748

5. 稅項(續)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率減半。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批准稅率降至15%。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上述附屬公司除外。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7,000港元)。期內已支付32,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2,000港元)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運用之稅項虧損407,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1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期間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期內，並無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4港仙)。已分派末期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一年：367,732,000港元)。本期間支付之金額為零(二零一一年：179,696,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136,97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 263,833,000 港元)及期內 1,529,766,661 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一年：1,532,864,58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有關開支為 297,70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59,131,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 2,0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0,934,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收益 53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1,473,000 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1,328,875 (15,175)	1,241,130 (15,278)
應收票據	1,313,700 340,556	1,225,852 670,034
其它應收款項	1,654,256 440,030	1,895,886 570,413
	2,094,286	2,466,299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 90 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為數人民幣5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融資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融資。

公司名稱	交易／結算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鼎大	應付鼎大之結餘 — 應付股息(附註h)	—	188,036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算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附註i)	<u>11,345</u>	<u>12,552</u>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u>23,013</u>	10,667
	— 其它應收款項	<u>26,562</u>	<u>13,753</u>
		<u>49,575</u>	<u>24,420</u>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由一家附屬 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全資擁有 之公司)	銷售中間體產品(附註j)	33,333	70,01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廣東立國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j) 賬齡為0至90日	41,368	24,128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51	4,463
離職後福利	407	348
	4,258	4,811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k)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中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k)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高科(附註k)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27,108元。此協議屆滿後並無續期，中諾並無與石藥公司續訂協議，石藥公司於其後免費向本集團提供此兩幢廠房。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愛普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中諾及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中誠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h) 於呈報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另一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k) 期內，中諾、高科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併入中潤，成為單一公司，中潤並更改名稱為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28,6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13,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58,457	949,102
應付票據	580,610	725,617
	1,439,067	1,674,719
其它應付款項	1,031,908	955,568
	2,470,975	2,630,287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7,328	848,658
91至180日	52,262	81,919
181至365日	18,091	11,474
365日以上	776	7,051
	858,457	949,102

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多項新增銀行貸款459,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852,000港元)，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之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87%至7.2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至6.06%)。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543,8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14,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34,961	153,496
購回及註銷股份	(5,194)	(5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29,767	152,977

1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372	255,689
— 無形資產	111,293	128,099
	264,665	383,788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Unigene Laboratories Inc. (「Unigene Lab」，獨立非控股權益)撤回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資本投資約17,520,000港元。有關撤回以轉出本集團公平值約15,40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進行。Unigene Lab撤回之資本投資佔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30%。撤回投資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持股量由約55%增加至約78.57%。

17.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該等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若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原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代表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代表間接買方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合併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17. 或然負債(續)

(i) (續)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訴訟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充分聽取)。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之理由，駁回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法院駁回該等動議。

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訴訟程序擱置，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訴訟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專家調查損害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它情況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附屬公司及其它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該動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充分聽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命令，駁回答辯人提交之簡易判決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命令提出上訴之批准請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告人提交初步批准在所有訴訟與其中一名答辯人和解之動議。此答辯人同意以9,500,000美元與直接買方和解，並以1,000,000美元與間接買方和解。其亦同意遵守法院可能對任何其它答辯人作出之任何禁制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初步批准該等和解安排。法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最終批准該等和解安排。

法院已定出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該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確定性的估計。

18.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Joyful Horizon Limited (「Joyful」) 及卓擇有限公司 (「卓擇」)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 Joyful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Robust Su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 8,980,000,000 港元 (「對價」)。對價 (可予調整) 預期包括 (i) 2,271,744,570.30 港元，透過於交割日期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 支付；及 (ii) 6,708,255,429.70 港元，透過於交割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對價股份佔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8.16%；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 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 20.45%。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將佔最多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3.96%；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且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換股價作出調整) 增加之已發行股本約 53.38%。於交割後，Robust Sun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批准頒佈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 (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 (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4,438,000	0.2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22%
March Rise Limited(「MR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4,292,234 (附註i)	336.93%
Massive Top Limited(「MT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4,292,234 (附註i)	336.93%
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	實益擁有人	4,315,773,841	282.1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	協議之權益	5,154,292,234 (附註ii)	336.93%

附註：

- (i) 該5,154,292,234股股份指：(i) 1,195,655,037股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發行(附帶若干條件)予JHL之對價股份；(ii) 3,120,118,804股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總金額6,708,255,429.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按每股換股股份2.1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附帶若干條件)予JHL之股份；(iii) 783,482,393股鼎大持有之股份；及(iv) 55,036,000股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持有之股份。JHL、鼎大及中國詩薇由MTL擁有100%。MRL持有MTL之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條例，MRL及MTL被視作於5,154,292,23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證券條例第317(1)(a)條適用之協議，聯想被視作於5,154,292,23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家銀行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信貸。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鼎大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此外，李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